

香港教育大學賽馬會小學

(七) 防火指引

1. 走火通道

- 室內應設有足夠的走火通道，好讓失火時所有人都可以安全逃離現場，不致受到煙霧、有毒氣體、高熱或烈火的危害。
- 所有走火通道的門均不得鎖上或栓緊。
- 為配合任何突發事件產生而導致學生撤離現場的需要，校方會於課室張貼「走火警路線指示圖」。
- 定期檢查所有防火門及設備。
- 所有走火通道必須保持暢通無阻，絕對不可堆放雜物。

2. 防火設施

(一) 火警警報系統

- 訂明火警時所採用的火警警報系統。若遇上火警，能迅速有效地發出警報及召喚消防處或警方。
- 火警警報系統均要作定期檢查，並且就檢查工作作出紀錄。

(二) 滅火設備

- 提供合適的滅火筒，及確保使用指引清楚顯明，並使所有工友知道有關滅火用具的性質和使用方法。
- 工友要清楚知道放置滅火用具的地點，及其不同種類的適用性能。
- 滅火設備要妥為保養，並且放在易於取用的位置及不受阻塞。

3. 遇火警時應變措施

- 一旦發生火警，教職員必須以生命安全為首要原則，高聲呼叫火警或以任何方法示警。
- 致電999通知消防處，詳述火警發生的位置及性質。
- 應首先協助接近起火地點的學生於就近出路撤離火場。把學生撤離至平日火警演習既定的安全地方。
- 必須協助疏散學生，把學生帶離火場，到安全地點。
- 如能確保自己的安全不受威脅（如無濃煙，且有安全逃生路線可供撤離），方可嘗試利用現場的滅火設備救火。
- 兩位教職員須於火場分頭以相反方向巡視現場每一個地方，肯定無人後關上房門，然後向負責教師報告。
- 最後離開起火場地點的教職員，必須關上防煙門，避免火勢迅速蔓延。
- 將已撤離學生妥善照顧，以減少混亂及走失機會。
- 集合後，負責教師核對學生及教職員名單。
- 把有關火警事件記錄，並向負責教師報告。

4. 火警演習

- 定期舉行火警演習
學校及校舍需定期舉行火警演習(一學年兩次)，務求讓教職員及學生熟習走火路線，一旦發生火警時，可減少混亂及危險。同時，教職員及學生必須認真並全體參與。

- 火警演習程序
 - 負責演習者按響火警鐘，並知會教職員發生火警的位置。
 - 所有教職員和學生均須提高警覺，假設火警的真實性，並以迅速的步伐及觸覺帶引學生逃離火場。
 - 員工亦應關上開動中的機器及關掉總電掣，但盡可能保留日常照明系統。
 - 負責教師此時應協調人手，協助員工首先疏散最近火場的學生。
 - 所有員工應指示及協助學生採用最近的走火門離開火警現場。
 - 離開時應關上所有門。
 - 當離開火場後，應引領學生至集合地點。負責教師應即時點算人數。
 - 負責教師應派兩名教職員再次巡視所有地方內部各處，確定全部員工/學生均撤離火場。

防火指引檢視表(需由負責教師定期填寫)

項目	是(✓)/否(✗)	備註
1)是否所有課室都張貼有《走火警路線指示圖》?		
2)所有逃生通道和出口是否獲保持清潔和暢通無阻?		
3)所有逃生通道和出口的門鎖是否性能良好和操作無誤?		
4)防煙門是否經常關上?		
5)滅火設備位置是否清晰易見?		
6)是否定期舉行火警演習?		
7)緊急照明系統是否運作良好?		

參考資料:

1. 勞工處「工作地點防火指引」

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/tc/public/pdf/os/C/FireSafetyWorkplaces.pdf>